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聲暫字第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9日
聲請人	徐國書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（113年度憲民 1 字第503號）於憲法法庭繫屬中，若不作成暫時停止吊扣駕照措施之強制執行 處分，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提出本 件聲請。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 2 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 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43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 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聲請之上開憲法審查案件，早於113年7月29日即經憲法法庭 3 以113年審裁字第552號裁定諭知不受理。聲請人於113年7月31日始提出本 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6號徐國書聲請案